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3530 号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如贵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述，贵公司于 2021 年收购了常州常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平顶山市保德利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和北京鹿苑天闻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收购公司”)的股权，并将其纳入了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被收购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总资产分别占贵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总资产的 0.08%和 0.26%。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 1 期)的相关豁免规定，贵公司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时，未将被收购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评价范围内。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的相关指引，我们对贵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审计工作时，也未将被收购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审计范围内。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3530 号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齐

中国 北京

司玲玲

2022 年 3 月 29 日